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1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位授予工作，加强学位授予过程管理，保证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的领导机构，学校以教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为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委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章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具有正高职称的教学院教学科研人员代表、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2 人，委员为 23-29 人的奇数，任期四年。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挂靠研究生院，负责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分管研究生院、本科生院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研究生院、本科生院主要负责人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组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名单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为常务议事机构，主席会议成员由主席、副主席及研究生院、本科生院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一）审议学位授权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二）审议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五）审定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及其失职行为处理决定；（六）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七）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事项。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副主席主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方式进行。会议应当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章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学科研人员代表及单位负责人组成，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时换届，设主席1人、副主席1-2人，委员为7-21人的奇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由各学院推荐、学校审定，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正高职称。

第九条 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一）审查并提出拟增设或撤销学位授权点的建议；（二）审查各学位授权点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四）对授予学位中有争议的事项提出处理建议；（五）审查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及其失职行为处理建议；（六）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七）研究和处理其它和学位有关事项。

第十条 继续教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一）

审查继续教育学院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二）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三）对授予学位中有争议的事项提出处理建议；（四）研究和处理其它和学位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副主席主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方式进行。会议应当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章 例会制度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一般在六月和十二月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可授权主席会议处理除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四）项外的有关紧急事项，并向其后举行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安排专人记录，会议决议经主席审定后以《湖南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纪要》形式行文，记录与纪要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存档。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安排专人记录，记录由各学院存档。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不得缺席或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应提前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同意，并安排相关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五章 届中调整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须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批准，不再担任委员：（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二）因身体及职务变动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三）在一个任期内连续缺席 3 次（含）以上或累计缺席 5 次（含）以上全体会议的；（四）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适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调整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调整由各学院报学校审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同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相关要求与例会相同。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科大政发〔2020〕37 号）同时废止。

